

教育評議會

Education Convergence

通訊地址：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6 號·港島民生書院

Address：Munsang College (HK Island), 26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Tel：2464-3731

Fax：2464-3243

Web：www.edconvergence.org.hk

教育評議會
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特別會議
提交書面意見

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問題，教育評議會作出以下提問：

- 一. 六月二十二日，法院就平機會與教育署有關中學派位性別歧視訴訟，宣判教育署敗訴，至七月十三日，教育署正式公佈紓緩機制。

小六家長隨即要面對接受派位結果與否，須否進行申訴的抉擇，家長有否足夠時間及能否充分理解紓緩機制及申訴程序？家長於教育署所制定紓緩機制規限的申訴限期後，向教育署、平機會、法院提出申訴。教育署、平機會、法院是否可以拒絕受理？

- 二. 中學於八月一日教育署紓緩機制結束，學位解凍期開始，如尚有學位空缺，重新收錄轉校學生，依一般程序進行登記、筆試、面試、註冊、編班，可能須於八月中始能完成整個校本收生程序。

從六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中，期間共七個星期。教育署紓緩機制既然可以於一個星期(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完成因個別申訴而重新審核、編配學位的程序，何以不可以於六月二十二日後，盡快取消因歧視不同性別而施行的調整機制，直接以電腦採取統一男女混合派位。假如涉及家長重新選校，校網重劃，七個星期是否已足夠完成整個程序？從而可以避過家長因向教育署申訴而未獲滿意結果，以至直接向平機會或法院進行申訴，從而引發曠日持久而耗費公帑的訴訟糾紛。

- 三. 學生未能於七月十九日或二十日到獲派中學註冊，是否可以完全視作該學生已放棄獲派學校的學位？
該學生於稍後返回獲派中學要求入學，該中學如拒絕註冊及拒絕該學生入學，是否符合法例？
- 四. 升中學生向教育署申訴，經教育署核證為受性別歧視影響派位，由於可獲派學校而在原來選校志願較前的學校學位已經滿額，該學生最後只能重新派位原來選校志願稍後的學校。一旦原來選校志願較前的學校出現學位空缺，該等中學如拒絕該名曾被歧視學生的轉校入讀申請，是否符合法例？
- 五. 學校以學額已滿或其他理由，拒絕收錄學生，或拒絕收錄曾遭教育署性別歧視派位的學生，是否符合法例？(中學每班學額是指 38、40、41 抑或 45？)
- 六. 於七月底向教育署提出申訴，如獲編配選校意願較前的學校，但未能於七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前往獲編配中學註冊，該學生如於稍後日期才住所派中學進行註冊，該中學如予以拒絕，是否符合法例？
- 七. 由於公眾已知悉不少家長懷疑子女於升中派位遭教育署性別歧視對待，已向平機會進行申訴，個別中學如於七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升中派位註冊日後，出現學位空缺，經由教育署重新派位或中學於八月初學位解凍期自行收生，填滿學額；但原來可獲派往某些中學的學生，日後經向平機會或法院申訴得值。中學如以學位已滿，拒絕接受申訴得值學生入學註冊，是否符合法例？

教育評議會執委會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